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 37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0 年 12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貳、地點：行政院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吳召集人敦義

紀錄：張翊群

肆、出席人員：

陳副召集人冲

陳 冲

薛委員承泰

薛承泰

江委員宜樺

江宜樺

楊委員進添

吳榮泉^代

吳委員清基

吳清基

曾委員勇夫

陳守煌^代

施委員顏祥

周作姍^代

吳委員泰成

顏秋來^代

楊委員永明

李連權^代

邱委員文達

林奏延^代

王委員如玄

黃秋桂^代

孫委員大川

王美蘋^代

李委員安妮

李安妮

張委員 珏

張 珏

張委員瓊玲

張瓊玲

楊委員玉珍

請 假

羅委員燦煥

羅燦煥

林委員春鳳

林春鳳

顧委員燕翎

請 假

王委員麗容

請 假

汲委員宇荷

汲宇荷

李委員 萍

范委員國勇

彭委員懷真

黃委員瑞汝

陳委員曼麗

李委員芳惠

王委員介言

黃委員馨慧

張委員錦麗

李 萍

范國勇

彭懷真

黃瑞汝

陳曼麗

李芳惠

王介言

黃馨慧

請 假

伍、列席單位及人員

行政院第一組蘇組長永富

行政院第一組

行政院第七組

行政院人事室

外交部

教育部

蘇永富

吳雅惠

簡明昭

許曉鈴

張謙彥

吳財順、傅木龍、

藍順德、羅清

雲、林銘欽、張

慧敏

法務部

張春暉

經濟部

周作姍

國防部

朱華倉

財政部

楊翠華

交通部

馮淑真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黃湘紋、李宜興

行政院新聞局

張惠君

行政院衛生署

鄧素文、陳麗娟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行政院主計處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內政部警政署

內政部兒童局

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內政部社會司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本會秘書處

陳淑芬、林桂美

陳慧敏、林季微、

曾秀琴

何凱琳

周毓文

江雪嬌

吳秀貞

周若男

蘇明通

許雅玲

黃政民

陳永倉

張素紅

林國棟、常金蘭

張秀鴛

簡慧娟

黃碧霞、陳美蕙

張靜倫、陳韋頻

黃鈴翔

楊筱雲、蕭鈺芳、

李育穎、王琇誼、

周宥騏、馮百慧

江幸子

陸、主席致詞：（略）

柒、確認第 36 次委員會議紀錄：洽悉。

捌、報告案

第一案：本會第 36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

報告單位：本會秘書處

決定：

- 一、 洽悉，請各權責機關積極辦理各項工作。
- 二、 有關各委員所提意見，包括保障原住民就業/工作權、女性企業家定義、女性僱用、性別歧視等等，請各相關單位依委員建議辦理期程妥善處理。
- 三、 有關長期照護部分，請衛生署將周休一日喘息服務、訂定優先次序及資源與需求整合等委員意見納入規劃；另有關長照服務網-資源盤點報告內容，請依委員建議納入性別統計。

第二案：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各項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之檢討報告案。

報告單位：內政部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請各權責機關持續落實辦理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除將最新辦理情形定期上網登錄外，並請提送所屬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報告或備查。
- 三、 明年行政院即將成立性別平等處，將依據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研擬工作重點分工表，尚未實施前，仍以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持續列管，俾順利接軌。

第三案：我國參加「2011 年亞太經濟合作（APEC）婦女與經濟高峰會議（WES）」之與會情形及後續策進作為報告案，報請 公鑒。

報告單位：內政部

決定：

- 一、洽悉。
- 二、有關本次會議所提各項未來策進作為，請各權責部會依各委員所提意見研議辦理；本案並請本會國際參與組持續追蹤列管。

第四案：有關「臺南啟聰學校集體性侵害及性騷擾案件」之檢討、輔導及改善報告案，報請 公鑒。

報告單位：教育部

決定：

- 一、洽悉。
- 二、本案依多位委員之建議，請教育部對失職人員及校長之懲處，重新再做檢討，另對優秀的特教學校及教師，應激勵士氣。
- 三、請教育部納入社政及衛政資源，以提升所有特教學校及班級教學品質，確保學生安全成長，發揮特教學校應有之功能。

玖、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 37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分工表

案由	決議事項	主辦機關	備註
壹、報告案			
第一案： 本會第 36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	一、 洽悉，請各權責機關積極辦理各項工作。 二、 有關各委員所提意見，包括保障原住民就業/工作權、女性企業家定義、女性僱用、性別歧視等等，請各相關單位依委員建議辦理期程妥善處理。 三、 有關長期照護部分，請衛生署將周休一日喘息服務、訂定優先次序及資源與需求整合等委員意見納入規劃；另有關長照服務網-資源盤點報告內容，請依委員建議納入性別統計。	原民會 工程會 經濟部 勞委會 衛生署	
第二案：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各項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之檢討報告案。	一、 洽悉。 二、 請各權責機關持續落實辦理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除將最新辦理情形定期上網登錄外，並請提送所屬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報告或備查。 三、 明年行政院即將成立性別平等處，將依據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研擬工作重點分工表，尚未實施前，仍以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持續列管，俾順利接軌。	各權責機關	
第三案： 我國參加「2011 年亞太經濟合作 (APEC) 婦女與經濟高峰會議 (WES)」之與會情形及後續策進作為報告案，報請 公鑒。	一、 洽悉。 二、 有關本次會議所提各項未來策進作為，請各權責部會依各委員所提意見研議辦理；本案並請本會國際參與組持續追蹤列管。	本會國際參與組追蹤列管	
第四案： 有關「臺南啟聰學校集體性侵害及性騷擾案件」之檢討、輔	一、 洽悉。 二、 本案依多位委員之建議，請教育部對失職人員及校長之懲處，重	教育部	

案由	決議事項	主辦機關	備註
導及改善報告案，報請 公鑒。	新再做檢討，另對優秀的特教學校及教師，應激勵士氣。 三、 請教育部納入社政及衛政資源，以提升所有特教學校及班級教學品質，確保學生安全成長，發揮特教學校應有之功能。		